

证券代码：601595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0月29日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一相关材料于2019年10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议案二相关材料以临时增加议案方式于2019年10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5位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。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表决，5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号）、《关于印

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 2019 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 2019 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经表决，5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